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第二期股权激 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于2024 年 4 月 23 日召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于 2024 年 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 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 个人原因经批准已从公司子公司离职,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,根据《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拟将该激 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0.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 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6)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,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65.338.583 1股减少至 265,336,083 股。届时,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审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以 反映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回购注销手续,后续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,具体进展情 况以公司公告披露为准。

¹ 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股份总数 265,416,083 股。2024年3月27日,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回购注销77.500股限制性股票。该次回购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注销手续,前述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65,416,083 股减少至 265,338,583 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。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,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